证券代码: 603030 证券简称: *ST 全筑 公告编号: 临 2023-146

债券代码: 113578 债券简称: 全筑转债

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监事王健曙于近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王健曙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》(沪证监决【2023】250号)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对王健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沪证监决【2023】250号) 王健曙:

经查,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存在以下事实:

经查明,你(身份证号: 3101101967XXXX203X)作为公司监事,你的配偶陈琼于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,累计买入该公司的股票3.5万股,累计卖出该公司的股票3.5万股,买卖行为前后间隔期不足6个月。

上述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 短线交易行为。为维护市场秩序,规制违规交易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事项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,高度重视上述问题,根据相关规定,陈琼女士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,上述交易收益金额人民币12,600.00元已于2023年5月10日由王健曙先生代转款至公司账户。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,认真总结,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强化规范运作意识。同时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,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朝健康、稳定、持续的方向发展。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4日